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郭智琬

代 理 人 邱智偉律師(法扶)

林立婷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挺鈞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林宗漢
02 葉君萍
03 林洋億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良 京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新 光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7 定如下：

18 主 文

19 聲請人即債務人郭智琬自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0 程序。

2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2 理 由

2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5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6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28 別定有明文。

2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30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408,566元，
31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8,590

01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02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3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04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5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06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7 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債務人財產清單、所
08 得及收入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
09 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存摺影本、保險單資料
10 等為證。並有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88號聲請消債調解
11 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
12 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
13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
14 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
15 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
16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
17 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0 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3 法 官 林 秀 菊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本裁定已於114年4月2日公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8 書記官 林雅慧